



百齡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17)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簡介 | 16 |
| 董事會報告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
| 財務狀況表 | 4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
| 財務報表附註 | 49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監察主任

金子博先生

法定代表

金子博先生
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丘栢瀚先生
梁淑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丘栢瀚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丘栢瀚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網站

<http://www.long-success.com>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5,697 | 190,048 | 241,220 | 288,970 | 159,4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7,031) | (426,444) | (42,774) | (26,870) | (45,026) |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2,413 | 364,596 | 971,263 | 866,235 | 483,188 |
| 負債總額 | (19,032) | (421,592) | (479,245) | (364,556) | (290,693) |
| (負債)/資產淨值 | (6,619) | (56,996) | 492,018 | 501,679 | 192,495 |

附註：

- (i)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經營業績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前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 (ii) 放債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業績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前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2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6.46%(二零一三年：189,72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一般貿易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5,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7,0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收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經營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由於嚴重不利的宏觀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造紙業務縮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年報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鑑於造紙業務造成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梁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酒及酒精貿易)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指酒及酒精貿易。該業務錄得收入約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0%。

於本公司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多數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基於與供應商之穩定關係，本集團具備可靠及充分供應之脈絡以獲得優質酒及酒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柏圖斯(彼得魯)紅酒(Chateau Petrus)、貴州茅臺酒及軒尼詩XO，該等產品在公開市場較稀有或因其他原因供貨較少但需求甚殷。因此，本集團可適時滿足經銷商之需求，從而與經銷商建立穩定關係。

本集團認為，因本集團有能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可持續享有上述競爭優勢。除與經銷商關係加強以及本集團品牌聲譽之知識提高外，本集團相信，酒及酒精貿易業務可作進一步發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一般貿易業務(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銷售，本集團計劃在香港透過直接向客戶經銷酒及酒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吧、餐廳及私人會所)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與幾名客戶訂立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酒及酒精產品組合以擴闊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正物色經銷商以進一步擴展中國之銷售網絡。

一般貿易業務(木材貿易業務)

除酒及酒精貿易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於所羅門群島進行首次圓木材料買賣。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覓得一間環球木材貿易公司作為客戶，並取得所羅門群島之穩定木材供應。

主席報告

本公司計劃透過與不同客戶每月達成穩定買賣貨運，以長期發展木材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現正與特許權擁有人磋商，試圖盡力與所羅門群島相關特許權之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採購協議。本公司或會通過收購特許權、合適目標及／或技術及機器投資，進一步投資於所羅門群島之伐木業務，惟有關事項均須通過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本集團亦正就木材貿易業務之銷售網絡，在中國以外全球其他地區尋求不同商機。

本集團不斷延伸及擴展其貿易業務並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得收益將於下一年度成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

資本增長

董事計劃透過各種方式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酒及酒精貿易以及木材貿易業務經營之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新業務合作及多元化投資機會。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謹請放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鑑於先前出現的各種挑戰及嚴重問題，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企業事宜及交易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本集團將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並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方法及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2港元。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及(ii) 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之擬定及實際用途港元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般營運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ii) 約900,000港元用作購買汽車以作業務用途，及(iii) 餘下結餘約5,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薪金之付款。 |

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B)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買賣之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並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i) 現金；(ii)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iv) 結合(i)、(ii)或(iii)。此外，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將於最終協議項下考慮根據目標公司未來業績得出之或然代價。由於獨家期內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就順延訂立最終協議之日期達成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後隨即自動失效。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失效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94%；及(ii)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由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故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訴訟

待決香港訴訟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 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 利息；(4) 訟費；及(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 利息；(3) 訟費；及(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

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提交債權人破產呈請，而高等法院已釐定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待決中國訴訟

(A) 有關前任主席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作為原告)向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鄒炳祥先生(「鄒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鄒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上述事項產生之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任何責任並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或任何集團實體收取原告任何金額之證據。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其他可能行動

(A) 可能終止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 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 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除兩家附屬公司或尋找潛在買家以全數購買兩家附屬公司。

(B) 可能對濟寧港寧採取之法律行動

雖然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但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管理層聯繫以獲得相關財務資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濟寧港寧發出法律信函，並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本公司提供最近編製之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除濟寧港寧或尋找潛在買家以全數購買濟寧港寧。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濟寧港寧之現有董事及法律代表之不合作將對建議程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46%（二零一三年：189,72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12.37%改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3.44%。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減至約1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1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融資成本由10,700,000港元降至3,69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3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多項固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營運所必需薪金、租金、娛樂及專業費用。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去年涉及大額資產減值之造紙業務分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紙類產品分部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對綜合收入、毛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年度虧損之影響如下：

| | 如呈報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造紙分部之業績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倘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起 取消綜合入賬 千港元 |
|---------------|------------|---|-----------------------------------|
| 收入 | 25,697 | 67,874 | 93,571 |
| 毛利/(損) | 884 | (5,898) | (5,014)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 6,767* | 170,949 |
| 年度虧損 | (37,031) | (6,498) | (43,52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031) | - | (37,031) |
| 非控股權益 | - | (6,498) | (6,498) |
| | (37,031) | (6,498) | (43,529) |

* 該款項指期內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股份虧損。該款項按因取消綜合入賬所致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收取收入，並用作撥付香港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7,440,000港元來自酒類及酒精貿易業務。所有上述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8,470,000港元，而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68,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1.53(二零一三年：約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認購股份成功募集之資金（扣除開支）約12,000,000港元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本集團將考慮一般貿易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擔保本集團之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180,000港元及25,5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54,38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乃持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1,230,000港元及本集團進口貸款2,48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絕大部分存款均以港元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3名（二零一三年：9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為4,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0,000港元）。香港僱員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表現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金子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哲學博士課程學位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金子先生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金子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蕭志強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尤其具備於中國經營紙品廠及塑膠廠之專門知識。

許巍瀚先生，39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隆格(Runge Limited)頒發之採礦經濟學證書。許先生於證券經紀、基金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項目、土地開發、採礦及資源業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許先生現為泓福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一，負責各項檢查、評估、勘探和開採工作，涉及蒙古、菲律賓、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等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礦產資源(包括鐵礦、鎳礦、錫礦、銅礦和金礦)。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40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出任譚潘葉律師行顧問。

黃嘉盛先生，35歲，持有列斯城市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榮譽)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集團，擁有超過12年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梁淑蘭女士，56歲，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創會會員之一，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會主席。

梁女士現為K U M Insurance Brokers Ltd及Charter Management Company之行政總裁。梁女士投身香港保險業逾30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至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以及第45至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v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金子博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蕭志強先生 | |
| 陸世友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黃錦亮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許巍瀚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何樂昌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譚旭生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吳志揚博士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丘栢瀚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黃嘉盛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梁淑蘭女士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許巍瀚先生、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 總額 | 股權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黃錦亮先生(附註2) | 公司權益 | 437,500 (附註1) | — | 437,500 | 0.03% |
| 金子博先生 | 個人權益 | 80,000,000 | — | 80,000,000 | 5.45% |

附註：

- 437,5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 失效 | 年內行使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間 (日/月/年) | 行使價 港元 |
|-----------|--------------------|------|-------------|------|----------------------|-----------------|-----------------------|-----------|
| 董事 | | | | | | | | |
| 胡東光* | 550,000 | - | (550,000) | - | - | 30/03/10 | 30/03/10至 29/03/20 | 5.72 |
| 胡東光* | 200,000 | - | (200,000) | - | - | 15/11/10 | 15/11/10至 14/11/20 | 3.32 |
| 謝正樑** | 35,000 | - | (35,000) | - | - | 01/09/09 | 01/09/09至 31/08/19 | 3.20 |
| 謝正樑** | 50,000 | - | (50,000) | - | - | 15/11/10 | 15/11/10至 14/11/20 | 3.32 |
| 黃錦亮*** | 337,500 | - | (337,500) | - | - | 09/05/08 | 09/05/08至 08/05/18 | 3.84 |
| 黃錦亮*** | 37,500 | - | (37,500) | - | - | 18/05/09 | 18/05/09至 17/05/19 | 3.36 |
| 黃錦亮*** | 37,500 | - | (37,500) | - | - | 01/09/09 | 01/09/09至 31/08/19 | 3.20 |
| 黃錦亮*** | 150,000 | - | (150,000) | - | - | 30/03/10 | 30/03/10至 29/03/20 | 5.72 |
| 黃錦亮*** | 187,500 | - | (187,500) | - | - | 15/11/10 | 15/11/10至 14/11/20 | 3.32 |
| 小計 | 1,585,000 | - | (1,585,000) | - | - | | | |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失效。

| 承授人 |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 失效 | 年內行使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月/年)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間 (日/月/年) | 行使價 港元 |
|----------------|--------------------|------|-------------|------|------------------------------|-----------------|-----------------------|-----------|
| <i>其他僱員及顧問</i> | | | | | | | | |
| 合計 | 125,000 | - | (125,000) | - | - | 20/02/08 | 20/02/08至 19/02/18 | 4.88 |
| 合計 | 225,000 | - | (225,000) | - | - | 02/05/08 | 02/05/08至 01/05/18 | 3.92 |
| 合計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09/05/08 | 09/05/08至 08/05/18 | 3.84 |
| 合計 | 675,000 | - | - | - | 675,000 | 17/09/08 | 17/09/08至 16/09/18 | 4.048 |
| 合計 | 325,000 | - | (325,000) | - | - | 31/12/08 | 31/12/08至 30/12/18 | 2.80 |
| 合計 | 400,000 | - | - | - | 400,000 | 01/09/09 | 01/09/09至 31/08/19 | 3.20 |
| 合計 | 125,000 | - | (125,000) | - | - | 30/03/10 | 30/03/10至 29/03/20 | 5.72 |
| 合計 | 1,575,000 | - | (825,000) | - | 750,000 | 15/11/10 | 15/11/10至 14/11/20 | 3.32 |
| 合計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0/01/11 | 10/01/11至 09/01/21 | 3.50 |
| 合計 | 700,000 | - | (300,000) | - | 400,000 | 12/07/11 | 12/07/11至 11/07/21 | 3.00 |
| 小計 | 6,400,000 | - | (1,925,000) | - | 4,475,000 | | | |
| 總計 | 7,985,000 | - | (3,510,000) | - | 4,475,000 | | |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年度總銷售及採購額100.00%及100.0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年度總銷售及購買62.04%及59.72%。

於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5至第3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盛先生(主席)、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若干特定範疇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持平地理解股東意見。

偏離情況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樂昌先生因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本公司須具有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函。

偏離情況

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許巍瀚先生、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本年報第16頁。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均衡，並具備豐富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仍然切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就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之入職資料，以便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及通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之任何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以及任何有關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金子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13/13 |
| 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13/13 |
| 陸世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1/2 |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
| 許巍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10/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2/3 |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5/5 |
|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3/5 |
|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10/10 |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7/7 |
|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6/7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別。職責拆分有利於平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成功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彼就本集團之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共事，以確保本集團平穩經營及發展。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彼之職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董事會負責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在各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發展。本公司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人才，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在會計、法律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提名委員會

由於甄選及審批委任候選人一事乃由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丘栢瀚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乃就填補空缺或增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1/2 |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1 |
|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2/2 |
|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1/1 |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丘栢瀚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以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之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1/2 |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1 |
|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2/2 |
|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1/1 |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取消綜合入賬事宜外，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1/2 |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2/2 |
|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2/2 |
|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2/2 |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2/2 |
|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2/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數額一般須視乎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妥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遷至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

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投資者關係

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多個渠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發出之提問。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所刊發季度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近期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金子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1/1 |
| 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 |
| 陸世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0/1 |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
| 許巍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0/1 |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1 |
|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1 |
|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31,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高出7,839,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6,919,000港元及5,80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1)一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到期時償還負債，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途徑，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或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確保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使其可實際並有效地就保障重大資產及辨識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於年內，董事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顧問公司，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若干特定範疇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無法於造紙業務分部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報告取得足夠控制權，乃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採取不合作態度。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儘管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年度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仍屬較為合適。詳情亦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134頁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a)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貴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濟寧港寧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濟寧港寧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濟寧港寧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64,18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為數約184,883,000港元之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計入及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b)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265,6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其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情況致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2. 聲稱向 貴公司提供之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i)所述，貴公司、其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及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被告)遭索償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有關金額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貴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貴公司無法取得任何貴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有關貸款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貴公司並無欠付原告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貴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及待決訴訟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

3.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31,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533,000港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839,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6,619,000港元及5,80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一名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2)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貴公司之新股份；及(3)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據該附註所載，年內，貴公司(作為被告)就一張指稱空頭支票遭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貴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劉國雄

執業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入 | 4 | 25,697 | 189,719 |
| 銷售成本 | | (24,813) | (213,192) |
| 毛利／(損) | | 884 | (23,473) |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5 | 100 | 16,783 |
| 銷售開支 | | – | (762) |
| 行政開支 | | (13,617) | (33,549) |
| 經營虧損 | | (12,633) | (41,001) |
| 融資成本 | 6 | (3,686) | (10,69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287) | (91,926)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 | – | (1,074)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 | – | (24,559)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60,939) |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33,035) |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84,883) | (265,649)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 38 | 164,183 | (10,223) |
| 除稅前虧損 | 7 | (37,306) | (539,102) |
| 所得稅 | 8 | 608 | 4,59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36,698) | (534,507)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9 | (333) | (5,440) |
| 年度虧損 | | (37,031) | (539,94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4,341) | (9,449) |
|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32 |
| | | (14,341) | (8,61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1,372) | (548,5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年度虧損 | |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之擁有人 | | (37,031) | (426,444) |
| 非控股權益 | | - | (113,503) |
| | | (37,031) | (539,94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之擁有人 | | (51,372) | (434,812) |
| 非控股權益 | | - | (113,752) |
| | | (51,372) | (548,5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13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 (3.18) | (198.30) |
| — 攤薄(每股港仙) | | (3.18) | (198.3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 (3.15) | (195.77) |
| — 攤薄(每股港仙) | | (3.15) | (195.77) |

第49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1,040 | 96,48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 | 17,702 |
| 商譽 | 17 | – | 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180 | 180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20 | – | 12,2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220 | 126,6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 | 47,646 |
| 應收賬款 | 23 | 7,438 | 16,90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71 | 2,5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 | – | 156,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6 | 3,484 | 14,7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1,193 | 237,9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7 | 9,713 | 17,066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 | 9,319 | 41,403 |
|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 28 | – | 231,227 |
|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 29 | – | 97,150 |
| 可換股債券 | 31 | – | 29,923 |
| 衍生金融負債 | 31 | – | 75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19,032 | 417,528 |
| 流動負債淨值 | | (7,839) | (179,59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619) | (52,9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a) | – | 4,064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4,064 |
| 負債淨值 | | (6,619) | (56,9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34 | 14,682 | 6,85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21,301) | (11,9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6,619) | (5,060) |
| 非控股權益 | | - | (51,936) |
| 總權益 | | (6,619) | (56,996)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49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 | 1 | 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 | 2,430 | 40,61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431 | 40,61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30 | 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6 | 137 | 30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67 | 322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 | 8,402 | 7,553 |
| 可換股債券 | 31 | – | 29,923 |
| 衍生金融負債 | 31 | – | 75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8,402 | 38,235 |
| 流動負債淨值 | | (8,235) | (37,9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804) | 2,7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a) | – | 4,064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4,064 |
| 負債淨值 | | (5,804) | (1,36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4 | 14,682 | 6,857 |
| 儲備 | 35 | (20,486) | (8,217) |
| 總權益 | | (5,804) | (1,360)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49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72 | 382,319 | 22,709 | 22,130 | 1,500 | - | (62,913) | 1,042 | 368,359 | 123,659 | 492,01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426,444) | - | (426,444) | (113,503) | (539,947) |
|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38 | - | (9,449) | - | - | - | - | - | (9,449) | - | (9,449) |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81 | - | - | - | - | - | 1,081 | (249) | 832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368) | - | - | - | (426,444) | - | (434,812) | (113,752) | (548,564)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 - | - | 40,375 | - | - | 40,375 | - | 40,375 |
|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30(a) | - | - | - | - | (6,662) | - | - | (6,662) | - | (6,662) |
| 配售新股 | 34(b)(i) | 410 | 7,006 | - | - | - | - | - | 7,416 | - | 7,416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46) | - | - | - | - | - | - | (146) | - | (146)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38 | - | - | - | - | - | - | - | - | (61,843) | (61,843)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4(b)(ii) | 4,875 | 28,683 | - | - | (13,148) | - | - | 20,410 | - | 20,410 |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6,122) | (1,500) | - | 7,622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57 | 417,862 ^(附) | 14,341 ^(附) | 16,008 ^(附) | - ^(附) | 20,565 ^(附) | (481,735) ^(附) | 1,042 ^(附) | (5,060) | (51,936) | (56,996) |

第 49 至第 134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 |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857 | 417,862 | 14,341 | 16,008 | - | 20,565 | (481,735) | 1,042 | (5,060) | (51,936) | (56,996)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7,031) | - | (37,031) | - | (37,031) |
|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38 | - | (14,341) | - | - | - | - | - | (14,341) | - | (14,34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341) | - | - | - | (37,031) | - | (51,372) | - | (51,372) |
| 配售新股 | 34(b)(iii) | 200 | 12,200 | - | - | - | - | - | 12,400 | - | 12,4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310) | - | - | - | - | - | (310) | - | (310)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38 | - | - | - | - | - | 1,042 | (1,042) | - | 51,936 | 51,936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4(b)(iv) | 7,625 | 50,663 | - | - | (24,021) | - | - | 34,267 | - | 34,26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30(a) | - | - | - | - | 3,456 | - | - | 3,456 | - | 3,456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7,532) | - | 7,532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682 | 480,415 ^(*) | - ^(*) | 8,476 ^(*) | - ^(*) | (510,192) ^(*) | - ^(*) | (6,619) | - | (6,61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21,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絀11,917,000港元)。

第49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年度虧損 | | (37,031) | (539,947)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 38 | (164,183) | 10,22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9 | (49)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 | 63 | – |
| 所得稅(抵免) | 8 | (608) | (4,595) |
| 融資成本 | 6 | 3,686 | 10,69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 | – | 50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5 | 985 | 23,237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 | – | 1,07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287 | 91,926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3(b) | – | 753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 | 122 | 1,478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 | – | 4,141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 | – | 24,559 |
| 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7 | 184,883 | 265,649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7 | – | 60,939 |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7 | – | 33,035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 | (100) | (9,856) |
|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 5 | – | (3,264) |
| 撇減存貨 | 7 | – | 13,251 |
| 豁免債券應付款項 | 5 | – | (2,4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1,945) | (18,653) |
| 存貨(增加) | | – | (20,859) |
| 應收賬款(增加) | | (6,725) | (8,469) |
| 應收貸款減少 | | – | 1,3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242) | 19,052 |
| 應付賬款增加 | | 9,120 | 5,157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260 | 9,209 |
| 經營(所用)現金 | | (8,532) | (13,224) |
| 已付利息 | | (1) | (6,742) |
| 支付所得稅 | | – | (17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533) | (20,1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 | – | 3,264 |
| 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 – | (11,956)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 | (13,918) | (3,25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9 |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 3 |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897) | (6,931)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4,812) | (18,876)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2,400 | 7,416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10) | (146) |
|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 | – | (93,000) |
|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 | – | 20,205 |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 – | 121,181 |
| 一名董事墊款 | | 6,000 |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6,000) | – |
| 其他貸款之還款 | | – | (3,0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 97,369 |
| 償還付息貸款 | | – | (104,95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2,090 | 45,0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11,255) | 6,058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4,739 | 7,938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43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6 | 3,484 | 14,739 |

第49至第13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附註2(b)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3探討。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31,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533,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839,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619,000港元及5,80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一名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續)

下表詳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綜合入賬，惟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67,874 |
| 期間虧損 | (13,265) |
| 其他全面收入 | 1,782 |
| 全面虧損總額 | (11,483)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28,799 |
| 流動資產 | 252,684 |
| 流動負債 | (595,628) |
| 非流動負債 | (27) |
| 負債淨額 | (214,172) |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續)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包括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一部分，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同等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債務人破產呈請。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列作已終止業務。因此，有關業務所產生業績於本年度以已終止業務方式呈列。於比較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重新呈列，以計入該等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間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總收益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h))，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附註2(r)(ii))；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基準作出。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文所述之政策被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見附註2(d))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及所有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時損益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減殘值而計算折舊如下。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廠房及機器 | 6 2/3%至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10%至25% |
| 電腦設備 | 10%至25% |
| 車輛 | 10%至25% |

鑑賞寶石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賬面金額獲取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之賬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開支支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於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ii)透過將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予以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h(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此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期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購置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時，當作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h))。

(k)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且隨時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債券／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p))。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p)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兩個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q)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依期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補償有關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涉及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二者中之較高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債務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聘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確認或然負債為即期責任，則以收購日確認公平值，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t)(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t)(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及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規劃以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業務；或為一家於收購時以轉售為唯一目的之附屬公司)之組成部分。

業務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遭放棄時，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單一金額會在損益表列示，此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除稅後收益或虧損乃按構成此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或於出售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其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包括一項海外業務,當中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則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y)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之「全面收入表」已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包括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並著重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能否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本公司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於附註18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於附註42作出有關披露。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酒及酒精貿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其放債業務及取消綜合其紙類產品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銷售紙類產品 | — | 183,853 |
| 銷售酒及酒精 | 25,697 | — |
| 其他 | — | 5,866 |
| | 25,697 | 189,719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 - | 3,264 |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 | 3,264 |
| 豁免債券應付款項 | - | 2,459 |
| 政府補貼 | - | 787 |
| 雜項收入 | - | 417 |
| | - | 6,927 |
| 淨收益 | |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1) | 100 | 9,856 |
| | 100 | 9,856 |
| | 100 | 16,783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 | 6,742 |
|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附註31) | 3,685 | 3,954 |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3,686 | 10,6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撥備 | 1,200 | 1,329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20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24,813 | 213,19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50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907 | 23,170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00) | (9,85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3 | — |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 265,64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4,559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07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7 | 91,926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753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 | 1,478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60,939 |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33,035 |
| 存貨撇減 | — | 13,251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 (164,183) | 10,223 |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588 | 42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77 | 3,180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190 | 17,651 |
| | 4,267 | 20,831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當期稅項 — 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中國 | — | 108 |
| — 澳門 | — | (833)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附註30(a)) | (608) | (3,870) |
| | (608) | (4,595)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 | (37,306) | (539,102) |
|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虧損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 (6,155) | (111,03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841) | (2,086) |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32,444 | 75,754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724) |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1 | 7,768 |
|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07) | 25,731 |
| 年度稅項抵免 | (608) | (4,5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

出售放債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成功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惟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放債業務競爭激烈，董事預期除非向其投放大量資源，否則放債業務將持續錄得虧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出售放債業務，並將其資源分配至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放債業務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收購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損益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9披露。

(i) 截至出售日期，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下列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329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329 |
| 行政開支 | (382) | (5,769) |
| 除稅前(虧損) | (382) | (5,44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49 | –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3) | (5,44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之擁有人 | (333) | (5,44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33) | (5,440) |

9. 已終止業務(續)

(i) (續)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40 |
| 折舊及攤銷 | 78 | 67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4,141 |
|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261 | 522 |
| 員工成本 | |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38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725 |
| | - | 763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26) | 43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313)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203 |
| 現金流出淨額 | (26) | (67) |

(ii)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放債業務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329 |
| 分部業績 | (333) | (5,440) |
| 其他資料 | | |
| 資本開支 | - | 313 |
| 折舊及攤銷 | 78 | 67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4,141 |
| 利息開支 | - | 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346 |
| 分部負債 | 130 |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運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4,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331,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酬金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754 | 1,454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1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5 |
| | 1,763 | 1,566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許巍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338 | - | 9 | 347 |
| 金子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200 | - | - | 200 |
| 蕭志強 | 360 | - | - | 360 |
| 陸世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210 | - | - | 210 |
| 黃錦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丘栢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108 | - | - | 108 |
| 黃嘉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91 | - | - | 91 |
| 梁淑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91 | - | - | 91 |
| 譚旭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20 | - | - | 120 |
| 何樂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116 | - | - | 116 |
| 吳志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20 | - | - | 120 |
| | 1,754 | - | 9 | 1,7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蕭志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77 | - | - | 77 |
| 陸世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77 | - | - | 77 |
| 黃中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60 | - | - | 60 |
| 余擎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60 | - | - | 60 |
| 黃錦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360 | 70 | - | 430 |
| 胡東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360 | 37 | - | 397 |
| 鄔炳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57 | - | 5 | 62 |
| 郭萬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118 | - | - | 118 |
| 吳少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譚旭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37 | - | - | 37 |
| 何樂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41 | - | - | 41 |
| 吳志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26 | - | - | 26 |
| 霍寶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 21 | - | - | 21 |
| 張德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20 | - | - | 20 |
| 顧陵儒(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 | - | - | - |
| 謝正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60 | - | - | 60 |
| 吳國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 40 | - | - | 40 |
| 吳秋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 40 | - | - | 40 |
| 王慶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 - | - |
| | 1,454 | 107 | 5 | 1,566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獎勵及津貼 | 1,432 | 1,101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38 | 54 |
| | 1,470 | 1,155 |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 3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
| | 3 | 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281,667 港元)。

12.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37,031) | (426,44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 685,697 | 157,197 |
| 配售股份之影響 | 9,425 | 21,99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68,630 | 35,856 |
| 於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163,752 | 215,048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37,031) | (426,444) |
|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3 | 5,440 |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36,698) | (421,004) |

所採用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3.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3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000港元)以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 — 附註38)；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上一年度取消綜合 — 附註38)；及
- (iii) 酒及酒精 — 酒及酒精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放債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包裝及紙類產品 | — | 183,853 |
| 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 |
| 酒及酒精 | 25,697 | — |
| 其他 | — | 5,866 |
| | 25,697 | 189,7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當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紙類產品 千港元 |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 酒及酒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分部收入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 - | 25,697 | 25,697 |
| 分部業績 | - | - | (1,698) | (1,698) |
| 分部資產 | - | - | 11,849 | 11,849 |
| 分部負債 | - | - | (10,040) | (10,040)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133 | 133 |
| 資本開支 | - | - | 897 | 89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1 | 41 |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紙類產品 千港元 |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 酒及酒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分部收入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83,853 | - | - | 183,853 |
| 分部業績 | | | | |
| | (232,706) | - | - | (232,706) |
| 分部資產 | | | | |
| | 360,883 | - | - | 360,883 |
| 分部負債 | | | | |
| | 376,609 | - | - | 376,609 |
| 其他資料 | | | | |
| 利息收入 | 3,264 | - | - | 3,264 |
| 利息開支 | 6,715 | - | - | 6,715 |
| 折舊及攤銷 | 22,818 | - | - | 22,818 |
| 資本開支 | 16,279 | - | - | 16,279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74 | - | - | 1,07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926 | - | - | 91,926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4,559 | - | - | 24,55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56 | - | - | 1,456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53 | - | - | 753 |
| 撇減存貨 | 13,251 | - | - | 13,251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之減值虧損 | 60,939 | - | - | 60,939 |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33,035 | - | - | 33,0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 25,697 | 183,853 |
| 未分配收入 | - | 5,866 |
| 綜合收入 | 25,697 | 189,719 |
| 虧損 | | |
|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 (1,698) | (232,706) |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 (265,64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4,559)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 164,183 | (10,223) |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 | 16,783 |
| 融資成本 | (3,686) | (10,696)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11,222) | (12,052) |
| 綜合除稅前虧損 | (37,306) | (539,102)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 11,849 | 360,8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 | 18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384 | 3,533 |
| 綜合資產總值 | 12,413 | 364,596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10,040 | 376,609 |
| 可換股債券 | - | 29,923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7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4,064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8,992 | 10,237 |
| 綜合負債總額 | 19,032 | 421,592 |

1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之訂金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中國 | – | 183,853 |
| 香港(註冊地) | 25,697 | 5,866 |
| | 25,697 | 189,719 |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 | 124,742 |
| 香港 | 1,040 | 1,739 |
| | 1,040 | 126,481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15,941 | – |
| 客戶乙 — 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5,232 | – |
| 客戶丙 — 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4,466 | – |
| | 25,639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車輛 千港元 | 鑑貴寶石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7,263 | 222,840 | 8,462 | 1,296 | 688 | 2,484 | 3,996 | 49 | 287,078 |
| 添置 | 269 | 2,487 | 410 | 35 | 30 | - | - | 1,541 | 4,772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19,085) | (3,639) | (339) | (619) | (429) | - | (49) | (24,160) |
| 出售 | - | - | (531) | - | - | - | - | - | (531) |
| 匯兌調整 | 86 | 390 | 1 | 1 | - | 4 | - | 2 | 48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47,618 | 206,632 | 4,703 | 993 | 99 | 2,059 | 3,996 | 1,543 | 267,643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7,618 | 206,632 | 4,703 | 993 | 99 | 2,059 | 3,996 | 1,543 | 267,643 |
| 添置 | - | - | - | - | - | 897 | - | - | 897 |
| 出售 | - | - | (3,131) | - | - | - | (25) | - | (3,156)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附註39) | - | - | (313) | - | (6) | - | - | - | (319)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8) | (47,618) | (206,632) | (1,259) | (884) | - | (2,059) | - | (1,543) | (259,99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 - | - | 109 | 93 | 897 | 3,971 | - | 5,07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556 | 44,454 | 3,237 | 540 | 99 | 514 | 3,496 | - | 58,896 |
| 本年度支出 | 2,245 | 19,579 | 949 | 94 | 8 | 362 | - | - | 23,237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 對銷(附註38) | - | (2,188) | (220) | (18) | (32) | (133) | - | - | (2,591)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 | (531) | - | - | - | - | - | (531)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2,418 | 79,073 | - | 319 | - | 116 | - | - | 91,926 |
| 匯兌調整 | 25 | 197 | - | 1 | - | 3 | - | - | 226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21,244 | 141,115 | 3,435 | 936 | 75 | 862 | 3,496 | - | 171,163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244 | 141,115 | 3,435 | 936 | 75 | 862 | 3,496 | - | 171,163 |
| 本年度支出 | - | - | 892 | 6 | 12 | 75 | - | - | 985 |
|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 - | (3,090) | - | - | - | - | - | (3,090)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附註39) | - | - | (144) | - | (6) | - | - | - | (150)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287 | - | 287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 對銷(附註38) | (21,244) | (141,115) | (1,093) | (850) | - | (863) | - | - | (165,16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 - | - | 92 | 81 | 74 | 3,783 | - | 4,030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 - | - | 17 | 12 | 823 | 188 | - | 1,0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 26,374 | 65,517 | 1,268 | 57 | 24 | 1,197 | 500 | 1,543 | 96,480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514,000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9)。
- (ii)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度，紙類產品分部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檢討此分部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2,418,000港元、79,073,000港元、31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事紙類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總成本259,995,000港元及賬面淨值94,83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已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總成本24,16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21,56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已於去年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 | 千港元 | |
|----------------------|--------------|--------------|
| 成本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1,301 | |
| 匯兌調整 | 3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339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 | (21,339)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72 | |
| 本年度攤銷 | 507 |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074 | |
| 匯兌調整 | 6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59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159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 | (3,159)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180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資產(附註24) | - | 478 |
| 非流動資產 | - | 17,702 |
| | - | 18,180 |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9)。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已檢討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1,074,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紙類產品經營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總額約21,339,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18,180,000港元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17. 商譽

本集團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37,281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 | (92,120) |
| 匯兌調整 | 8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242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5,242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 | (45,15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9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0,556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a)(i)) | 24,559 |
| 匯兌調整 | 3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152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5,152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 | (45,15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紙類產品業務
- 放債業務

商譽賬面值已根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情況如下：

| |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紙類產品業務 | (i) | — | — |
| 放債業務 | (ii) | — | 90 |
| | | — | 90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事紙類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已分配商譽零港元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放債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i) 紙類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此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紙類產品分部之估計增長率乃基於中國之過往消費價格指數，董事認為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 紙類產品分類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增長率 | | 不適用 | 3% |
| 貼現率 | | 不適用 | 15.91% |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已經採納，以估計貼現率及得出股本資金之機會成本(即股本成本)。估值師已採納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得出市場之貼現率。

17. 商譽(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紙類產品業務(續)

由於紙類產品業務之收入減少，故有關紙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於二零一三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4,559,000港元。減值虧損獲悉數分配至商譽，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

(ii)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超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 | 1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 | - |
| | 1 | 1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綜合入賬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繳足 註冊資本之詳情 |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iii)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onder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Jewel Star Global Limited (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ider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酒及酒精貿易 |
| Beauty Ocean Trading Limited (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 |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續)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繳足註冊資本之詳情 |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ii)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註冊資本 20,947,600美元 | - | 51% | 製造、加工及銷售 紙類產品 |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繳足註冊資本之詳情 |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永順控股有限公司(ii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iii)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ii) | 中國 | 註冊資本3,440,474 美元 | - | 6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及 相關產品 |
|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iv) | 中國 | 註冊資本1,924,653 美元 | - | 6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及 相關產品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續)

附註：

- (i)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概約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前金額。由於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概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25,732 |
| 流動資產 | 236,199 |
| 流動負債 | (409,620) |
| 負債淨額 | (47,689)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83,853 |
| 年度虧損 | (231,639) |
| 其他全面虧損 | (50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32,146)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13,50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113,752) |
|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概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3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28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6,4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 12,830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2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9)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891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 | | |
| 會所會籍，按成本 | 180 | 180 |

附註：

會所會籍並無在活躍市場提供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2,209,000港元之按金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之造紙業務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償付餘下款額的責任之期限已屆滿，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用以償清餘下未償付結餘16,043,000港元之額外現金流短缺而未能完成有關項目，本公司之董事未能評估能否收回已付按金，故就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之土地之按金60,939,000港元已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事紙類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為數12,209,000港元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21. 應收貸款

年內應收貸款乃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關。利率及信貸期乃根據對若干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市場趨勢及情況)的評估而提供。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有抵押應收貸款 | — | 3,750 |
| 減：減值撥備 | — | (3,750) |
| |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3,750,000港元與拖欠付款的若干借款人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4,141,000港元已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年初 | 3,750 | 160 |
| 減值撥備 | – | 4,141 |
| 撇銷應收貸款 | – | (551)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 | (3,750) | – |
| 年終 | – | 3,750 |

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透過直接撇減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22.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 | 16,588 |
| 在建工程 | – | 1,208 |
| 製成品 | – | 29,850 |
| | – | 47,646 |

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24,813 | 199,941 |
| 撇減存貨 | – | 13,251 |
| | 24,813 | 213,192 |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3. 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7,438 | 16,397 |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 – | 1,262 |
| 減：減值撥備 | – | (757) |
| | 7,438 | 16,902 |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概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三個月內 | 7,438 | 15,856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 394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 | 652 |
| | 7,438 | 16,902 |

應收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見附註2(h))。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年初 | 757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53 |
| 匯兌調整 | – | 4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 | (757) | – |
| 年終 | – | 7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逾期但未減值： |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 | 743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 13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756 |
| | 7,438 | 16,146 |
| | 7,438 | 16,90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合共75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根據債務人之結算記錄，董事已評定該等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6) | — | 478 |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 — | 1,782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230 | 173 |
| 預付款項 | 31 | 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70 |
| | 271 | 2,597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0 | 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一項開支。

2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470,650 | 454,228 |
| 減：減值虧損 | (468,220) | (413,612) |
| | 2,430 | 40,616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股權貸款。

應收於年內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無法收回。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故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484 | 14,739 | 137 | 30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監管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01%(二零一三年：0.01%至0.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9,713 | 17,06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費用 | 4,755 | 20,836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564 | 12,495 |
| — 已收按金 | — | 5,038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 — | 2,50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526 |
| | 9,319 | 41,403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費用 | 4,352 | 3,503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050 | 4,0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50 |
| | 8,402 | 7,553 |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三個月內 | 9,713 | 7,798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 3,048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 | 3,671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 2,282 |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 267 |
| | 9,713 | 17,066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 154,378,000 港元以及濟寧港寧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配偶連同濟寧港寧另一名董事、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發出之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時予以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 1,673,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貸款之擔保(附註 2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及其若干供應商已就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與若干中國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濟寧港寧會指示該等中國銀行向其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該等中國銀行會要求濟寧港寧抵押相當於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面值 60% 至 70% 之銀行存款。供應商最終會向濟寧港寧匯出所得款項或於兌現後將銀行承兌票據退回濟寧港寧。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息貸款

| | 實際利率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9(i)) | 不適用 | – | 7.44%至 12.68% | 68,68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9(ii)) | 不適用 | – | 10.69%至 11.74% | 25,988 |
| 有抵押進口貸款(附註29(iii)) | 不適用 | – | 7.23% | 2,482 |
| | | – | | 97,150 |
| 應付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 – | | 97,150 |
| 總計 | | – | | 97,150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 | (97,150)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 | – |

附註：

- (i) 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18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及總賬面值為25,514,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5)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iii) 有抵押進口貸款以美元計值，並以為數約1,67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8)。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事紙類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97,150,000港元之附息貸款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8)。

30.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各部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 | 附註 | 公平值調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201 | 70 | 46,619 | - | 47,890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 | 6,662 | 6,662 |
| 匯兌調整 | | 1 | - | - | - | 1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38 | - | - | (46,619) | - | (46,619) |
| 計入損益 | 8(a) | (1,202) | (70) | - | (2,598) | (3,87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4,064 | 4,064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 4,064 | 4,064 |
| 計入權益 | | - | - | - | (3,456) | (3,456) |
| 計入損益 | 8(a) | - | - | - | (608) | (60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6,662 |
| 計入損益 | (2,598)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64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064 |
| 計入權益 | (3,456) |
| 計入損益 | (60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暫時差額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 | 1,799 | 9,125 |
| 暫時差額 | (91) | 25,793 |
| | 1,708 | 34,91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902,000港元及1,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9,000港元及1,06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屆滿，惟一筆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1,073,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五年內屆滿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課稅暫時差額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扣稅暫時差額25,793,000港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且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認沽期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年內發行(附註(i)) | 44,708 | 12,286 |
| 年內利息費用支出(附註6) | 3,954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 - | (9,856) |
| 轉換 | (18,739) | (1,67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23 | 759 |
| 年內利息費用支出(附註6) | 3,685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 - | (100) |
| 轉換 | (33,608) | (65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3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可於到期時贖回全部本金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以轉換價每股 0.08 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以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僅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於發出贖回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贖回要求，隨時以相當於全部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及(1)提早贖回權及(2)轉換權所產生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本公司權益內入賬。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賬。

- (ii) 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及轉換權於初步確認時之估計公平值概約如下：

| | 千港元 |
|-------|---------|
| 負債部分 | 46,091 |
| 提早贖回權 | 12,286 |
| 轉換權 | 41,623 |
| | <hr/> |
| | 100,000 |

就提早贖回權進行估值時，可換股債券(並無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首先採用二項樹狀模式進行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價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並無提早贖回權)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i) (續)

該模型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及分別於其後轉換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以及年結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輸入變量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
|---------|----------------|------------------|-----------------|---------------|----------------|-----------------|
| 股價： | 0.113 港元 | 0.119 港元 | 0.550 港元 | 0.540 港元 | 0.570 港元 | 0.630 港元 |
| 轉換價：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15% | 0.12% | 0.26% | 0.23% | 0.21% | 0.20% |
| 預期股息收益： | 0%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波幅： | 88% | 88% | 105% | 105% | 106% | 106% |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
|---------|-----------------|---------------|----------------|----------------|----------------|----------------|
| 股價： | 0.600 港元 | 0.630 港元 | 0.770 港元 | 0.840 港元 | 0.780 港元 | 0.800 港元 |
| 轉換價：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20% | 0.19% | 0.26% | 0.37% | 0.37% | 0.35% |
| 預期股息收益： | 0%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波幅： | 107% | 107% | 110% | 113% | 115% | 115% |

|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
|---------|----------------|----------------|-----------------|-----------------|-----------------|----------------|
| 股價： | 0.740 港元 | 0.840 港元 | 0.760 港元 | 0.770 港元 | 0.770 港元 | 0.510 港元 |
| 轉換價：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0.08 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29% | 0.27% | 0.24% | 0.24% | 0.24% | 0.23% |
| 預期股息收益： | 0%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波幅： | 116% | 117% | 117% | 118% | 118% | 114% |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採用實際利率32.24%之合約現金流現值作估計。

計入本公司權益的轉換權為債券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差額，並扣除提早贖回權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本金總額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按轉換價0.08港元轉換而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按轉換價0.08港元轉換而予以發行。

3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年期為十年。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3,872,2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現行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為十年。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94,7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現行計劃，2,325,000份（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將不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允許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119,7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分別根據現行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分別合計2,325,000股及2,150,000股（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4,272,500股及3,712,500股）可予發行，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及0.15%（二零一三年：0.6%及0.5%）。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會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3.741 | 7,985 | 3.637 | 11,260 |
| 年內失效 | 3.951 | (3,510) | 3.385 | (3,275)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3.576 | 4,475 | 3.741 | 7,985 |
| 於年末可行使 | 3.576 | 4,475 | 3.741 | 7,98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可用年期5.58年(二零一三年：6.69年)。

3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數據：

| 授出日期 | 20/02/08 | 22/02/08 | 02/05/08 | 09/05/08 | 07/07/08 | 17/09/08 | 31/12/08 | 18/05/09 | 01/09/09 | 30/03/10 | 15/11/10 | 10/01/11 | 12/07/11 |
|-------------|----------|----------|----------|----------|----------|----------|----------|----------|----------|----------|----------|----------|----------|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 | | | | | | | | | | | | | |
| 收市價(港元) | 0.060 | 0.060 | 0.048 | 0.047 | 0.034 | 0.042 | 0.035 | 0.042 | 0.157 | 0.260 | 0.166 | 0.175 | 0.150 |
| 行使價(港元) | 0.061 | 0.062 | 0.049 | 0.048 | 0.036 | 0.0506 | 0.035 | 0.042 | 0.160 | 0.286 | 0.166 | 0.175 | 0.15 |
| 無風險年利率 | 2.42% | 2.40% | 2.368% | 2.373% | 3.317% | 2.389% | 1.194% | 0.83% | 1.1694% | 1.233% | 0.438% | 0.545% | 0.558% |
|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 5 | 5 | 5 | 5 | 5 | 5 | 5 | 3 | 3 | 2 | 2 | 2 | 3 |
| 預計波幅 | 112% | 112% | 83% | 83% | 84% | 88% | 97% | 119% | 103% | 115% | 89% | 85% | 90% |
| 預計每年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每份購股權之 | | | | | | | | | | | | | |
| 估計公平值(港元) | 0.0489 | 0.0497 | 0.0318 | 0.0290 | 0.0228 | 0.0263 | 0.0256 | 0.0229 | 0.0825 | 0.1476 | 0.0718 | 0.0732 | 0.0849 |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年期之類似年期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 (iv)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3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250港元。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確認已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a) 普通股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 30,000,000 | 300,000 | 30,000,000 | 300,000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1,468,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三年：685,6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14,682 | 6,857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57,197,250 | 1,572 |
| 配售新股 | b(i) | 41,000,000 | 41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b(ii) | 487,500,000 | 4,87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85,697,250 | 6,85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685,697,250 | 6,857 |
| 配售新股 | b(iii) | 20,000,000 | 2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b(iv) | 762,500,000 | 7,62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68,197,250 | 14,682 |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34. 股本(續)

(b)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1,000,000股及10,000,000股，並確認股本增加41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以轉換價0.08港元轉換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股，並確認股本增加2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轉換價0.08港元轉換本金總值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7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2,319 | (44,943) | 22,130 | - | 1,500 | 361,00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 40,375 | - | 40,375 |
| 確認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 | | | | |
| 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a)) | - | - | - | (6,662) | - | (6,662) |
| 配售新股(附註34(b)(i)) | 7,006 | - | - | - | - | 7,006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6) | - | - | - | - | (146)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b)(ii)) | 28,683 | - | - | (13,148) | - | 15,535 |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7,622 | (6,122) | - | (1,500) | - |
| 年度虧損 | - | (425,331) | - | - | - | (425,33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7,862 | (462,652) | 16,008 | 20,565 | - | (8,21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17,862 | (462,652) | 16,008 | 20,565 | - | (8,217) |
| 配售新股(附註34(b)(iii)) | 12,200 | - | - | - | - | 12,2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310) | - | - | - | - | (31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b)(iv)) | 50,663 | - | - | (24,021) | - | 26,64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a)) | - | - | - | 3,456 | - | 3,456 |
|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7,532)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54,257) | - | - | - | (54,25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0,415 | (509,377) | 8,476 | - | - | (20,486) |

35.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限。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向僱員支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32。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獲設立，並將根據附註 2(o)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 2(w)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因發行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年度溢利之 10% 撥入法定儲備。所得出之溢利須首先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法定儲備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動用。動用法定儲備須受法定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所規限。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但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vi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6,256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第一年內 | 936 | 36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0 | 432 |
| 第五年後 | - | - |
| | 1,716 | 792 |

37.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根據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最多合共為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總承擔」)。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受限於條款及該投資者所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而毋須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批次通知之定價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屆滿前；(ii)有關先前之批次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及(iii)批次通知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將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2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

37.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續)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83%。倘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低於下限價(即最低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7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則該投資者所支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等於下限價。認購價將以美元計算並以美元支付。於有關定價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分割或類似重組。

為促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該投資者於該協議日期亦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股份借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協定，就股份借出人因借出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賠償股份借出人。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總承擔已調整為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下限價已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5港元及與上述本公司發出批次通知之條件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已調整為每股5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認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a)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榮樂企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b)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a)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榮樂企業有限公司：

| |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4,830 |
| 商譽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702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12,209 |
| 存貨 | 47,646 |
| 應收賬款 | 16,1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8 |
| 已抵押存款 | 156,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918 |
| 應付賬款 | (16,473)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7,851) |
| 應付票據 | (231,227) |
| 短期銀行貸款 | (97,150) |
| | (201,778) |
| 匯兌儲備 | (14,341) |
| 非控股權益 | 51,936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
| 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 (13,918) |

3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b)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

| |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569 |
| 商譽 | 92,120 |
| 無形資產 | 234,171 |
| 衍生金融資產 | 19,630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11,956 |
| 存貨 | 27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253 |
| 應付賬款 | (256)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3,7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46,619) |
| | 81,515 |
| 匯兌儲備 | (9,449) |
| 非控股權益 | (61,843)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0,223 |
| 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 (3,253)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出售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成功財務有限公司。

所收取代價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 - |
| 所收取總代價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流動資產 | |
| 其他應收款項 | 68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9 |
| 商譽 | 90 |
| 流動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76) |
| | (4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所收取代價 | —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 49 |
| 出售收益 | 49 |
| 出售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 — |

40.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40. 或然負債(續)

待決訴訟(續)

(i) (續)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40. 或然負債(續)

待決訴訟(續)

(ii) (續)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中所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之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由於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該案件於本年度之進展之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此項待決訴訟對濟寧港寧產生之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鄒炳祥先生(「鄒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鄒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授權記錄。倘擔保協議證實為有效及可予執行，將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故無法對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虧損撥備。

40. 或然負債(續)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486,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尚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763 | 1,566 |
| 權益補償福利 | - | - |
| | 1,763 | 1,566 |

本公司認為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三年，濟寧港寧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配偶連同濟寧港寧另一名董事已就濟寧港寧獲授予人民幣8,000,000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工具類別：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162 | 187,9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 | 180 |
| 金融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759 |
| 攤銷成本 | 19,032 | 411,731 |
| | | |
| | 本公司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7 | 304 |
| 金融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759 |
| 攤銷成本 | 8,402 | 37,476 |

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釐定為債項淨額對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債項(附註(i)) | - | 127,83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6) | (3,484) | (14,739) |
| 債項淨額 | (3,484) | 113,093 |
| 總權益(附註(ii)) | (6,619) | (56,996) |
|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 不適用 | (198.42%) |

附註：

- (i) 債項包括長期及短期付息貸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詳見附註29及31)。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以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減低風險。

- (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有一項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個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度及付款記錄，而此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密切監察。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獲得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收貸款通常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到期。
- (i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約74%(二零一三年：12%)及100%(二零一三年：37%)分別來自單一客戶及五名客戶。
-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偏低。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檢討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而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可管理。
- (v)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1、23及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各大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來源並得到保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本集團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籌集資金或獲得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所載流動資金列表列示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二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9,713 | - | - | 9,713 | 9,713 |
| 其他應付款項 | 9,319 | - | - | 9,319 | 9,319 |
| | 19,032 | - | - | 19,032 | 19,03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二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17,066 | - | - | 17,066 | 17,066 |
|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 231,227 | - | - | 231,227 | 231,227 |
| 付息貸款 | 103,608 | - | - | 103,608 | 97,1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365 | - | - | 36,365 | 36,365 |
| 可換股債券 | 61,000 | - | - | 61,000 | 30,682 |
| | 449,266 | - | - | 449,266 | 412,490 |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 | | | |
|--------|--------|---|---|--------|---|
| 最高擔保金額 | 25,616 | - | - | 25,616 | - |
|--------|--------|---|---|--------|---|

上文就財務擔保協議計入之金額，乃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根據安排作出全數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協議向附屬公司提出申索。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二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02 | - | - | 8,402 | 8,40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二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7,553 | - | - | 7,553 | 7,553 |
| 可換股債券 | 61,000 | - | - | 61,000 | 30,682 |
| | 68,553 | - | - | 68,553 | 38,235 |

(c) 利率風險

(i) 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5,168,75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平均實際利率每年零厘(二零一三年：每年9.47厘)計息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浮動付息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產生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並參考市場利率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開支上升／減低，使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9,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開支上升／減低，使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對本公司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釐定。就分析而言，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人民幣(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由確認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 |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 |
|----------------|-------------------------|-------------|
| | 二零一四年 美元 | 二零一三年 美元 |
| 應付賬款 | 5,218 | 2,519 |
| 付息貸款 | - | 2,482 |
|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總額 | 5,218 | 5,001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 美元 | 1% (1%) | 44 (44) | 1% (1%) | 38 (38)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分析以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本集團衍生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基礎為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如附註31所披露)面臨此風險。有關分析乃按二零一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 1級：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按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2級： 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按第1級所包含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報價之輸入數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以外者)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3級： 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列賬。公平值層級結構內之級別，用以分類整體之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值而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本集團 | | | 總計 | 本公司 | | | 總計 |
| | 1級 | 2級 | 3級 | | 1級 | 2級 | 3級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759 | - | 759 | - | 759 | - | 759 |
| 總額 | - | 759 | - | 759 | - | 759 | - | 759 |

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乃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3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或然代價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初結餘 | - | 19,630 |
|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8) | - | (19,630) |
| 期終結餘 |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指賣方就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全部股權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出估值約19,630,000港元釐定。估值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財務預算規劃而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3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年內，所有級別之工具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來自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用作為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作估計。

4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f)及2(g)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此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售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並須就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事實支持之假設及收入項目及營運成本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將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

4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續)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之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則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v) 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指使用兩項知識產權專利之權利。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予以貼現至彼等之現值，這要求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一項金額(其為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採用所有隨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銷售量、銷售價及經營成本預測之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兩項專利之使用權可能引致減值。

(v)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或借款人最新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750,000港元)，而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57,000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b) 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該模式之假設數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購股權之預計期限。該等假設數據之變動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購股權公平值對年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44.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放債業務已終止經營，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45.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式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條例第358節，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變動對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影響可能不重大，且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